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新世紀第一期國建計畫期間，政府積極落實「在地實踐，永續台灣」施政目標，並宣示92年為「永續台灣元年」，強化生態環境建設在國家發展體系中的地位。惟近年來，受全球環境變遷及國內天然災害頻繁影響，國內經濟發展與生態環境保育間的價值衝突反而有日益加深的趨勢。

展望未來，政府秉持合理利用自然資源和環境容量之原則，致力推動綠色改革，落實國土資源之保育利用與管理，提升綠色競爭力，建構「平衡的生態環境」、「寧適的生活環境」與「效率的生產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第一節 國土利用發展

近年來，國內經濟穩步成長，但隨著生產規模擴大和人口成長遷徙，對環境與土地的利用遠超過生態系統的容受力，突顯國土利用的總量管制執行仍待提升。因此，未來國土利用發展，將依務實原則，調整發展模式，維護國土永續利用。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一)國土保育

1. 檢討公地放領相關規定及公有山坡地放租政策，嚴格限制公有山坡地放租及出租用途；制定「景觀法」，結合行政、專業與居民的共同參與，營造全民參與環境景觀改造契機。
2. 推動都市更新
 - (1) 修訂「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列入中程施政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 (2) 廣續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研訂「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取締工作手冊」，供作縣（市）政府執行違規取締之參據。
3. 「921」災後重建
 - (1) 完成集合式住宅更新重建，91年1至5月，社區巡迴輔導110處。

(2)92年1至3月，完成47處社區第2階段技術服務巡迴輔導。

(二)城鄉發展

- 1.實施「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以社區提案為主，強調社區自主、鎖定社區尺度，改善社區環境。
- 2.推動「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辦理示範計畫約2,220件。
- 3.劃設原住民保留地26萬餘公頃，其中，原住民取得林地地上權占48.99%、取得所有權者占19.24%。
- 4.依眷村改建計畫，完工、安置33處，施工20處，待發包4處，另遷建國（眷）宅及市場成屋13處，賡續興建住宅20處。

(三)農業發展

- 1.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確保農地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符合社會公平、地利共享目標。
- 2.推動農地資源利用與調整，因應加入WTO產業轉型。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執行檢討

- 1.國土保育：研（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包括：「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相關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及「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等。
- 2.城鄉發展
 - (1)城鎮地貌改造
 - ①推動「競爭型補助」與「平頭式零星補助」雙管策略，提升地方政府之規劃設計及創意營造之提案水準。
 - ②以「整建維護」取代「拆除重建」，創新整體營造構想；輔導「以往年度執行成效優良案件」，提出整合性永續經營管理計畫等；由地方政府自訂計畫管考評估指標，展現具體執行效益。
 - (2)社區風貌營造—推動「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 ①補助、支援社區性創意改造策略與方案，強化社區自主性。

②結合地方資源特色與在地精神，加速產業化，促進就業機會，發展地方經濟。

③推動「社區規劃師」制度，結合空間專業工作者與社區，提供社區發展專業諮詢及環境管理服務，落實社區營造。

(3)原住民保留地流失擴大，無法達成原保留地劃設目的；修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並展延至98年完成興建，102年前完成土地處分。

3.農業發展

(1)農業發展條例執行檢討，有效利用農地資源。

(2)農地檢討

①釋出農地3萬8千公頃，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約6萬公頃。

②增(修)訂相關農地管理、變更及興辦事業審查作業要點等法規。

③放寬都市計畫農業區與保護區、國家公園區等約22萬餘公頃土地排除耕地範圍之農地使用管制，優先釋出供非農業開發使用。

(二)挑戰與契機

1推動「城鄉風貌改造計畫」，依據城鄉特質、發展課題、計畫尺度、目標設定及整體行銷策略等，呈現在地多元面貌，為提升地方競爭力與經濟活化再生之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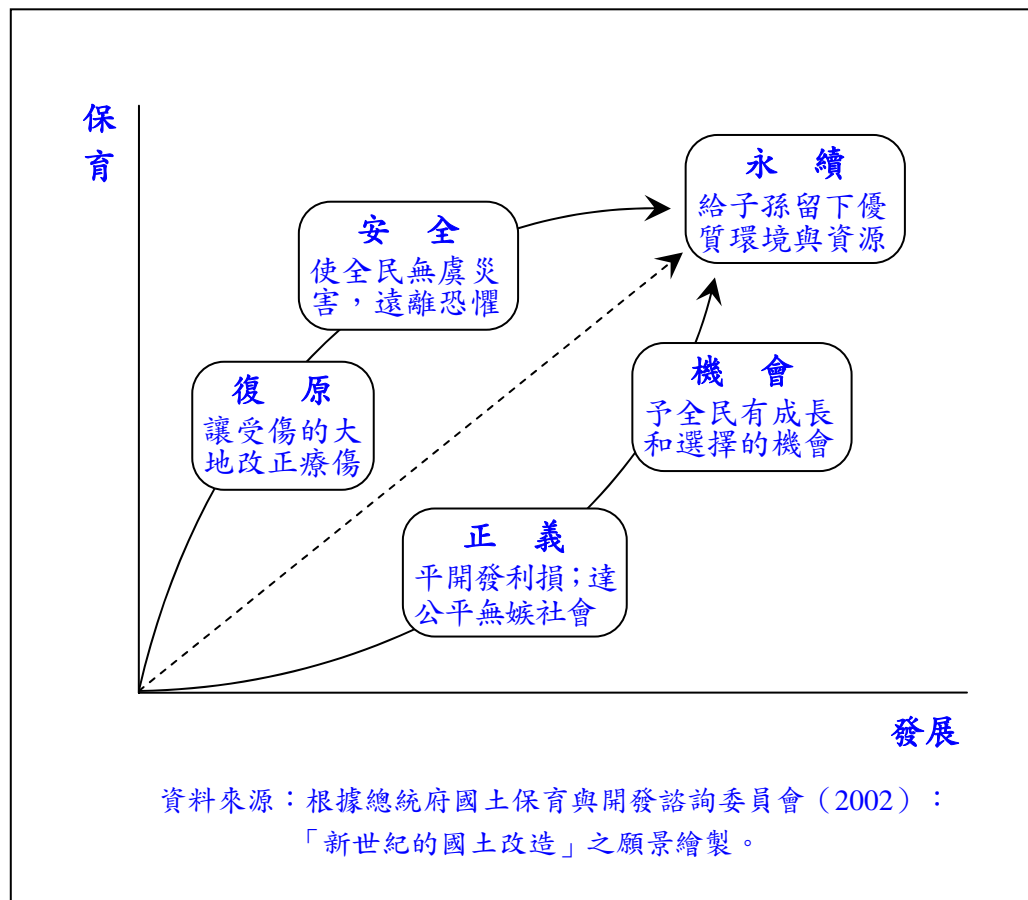
2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法制體系；運用原住民保留地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發展精緻優勢的山地產業，提升原住民福祉，並於尊重漢人使用保留地之歷史因素及維護族群和諧下，研議解決方案。

3處理與協調農地違規使用；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重新界定農地範圍、建立新農地管理機制及農地空間資源利用計畫。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民國104年國土利用願景建設係以「保育」及「發展」兩個向度為核心，堅持「復原、安全、正義、社會及永續」觀念，建設「美麗新故鄉—恢復福爾摩沙經營成華人桃花源」。

圖II-3.1.1 國土利用發展願景示意圖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一)國土保育

1. 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將國土劃分為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等3大功能分區，並訂定管理計畫，指導土地開發及保育。

- 2.改善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並輔導合法化；強化地方政府土地開發許可權；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推動東砂北運及進口砂石，增加可用砂石料源。
- 3.修訂法規：定期研（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健全都市發展；研（修）訂都市計畫審議規範；研訂都市更新政策，加強相關制度之研修與宣導，有效推動都市更新。

(二)城鄉發展

1.城鎮地貌改造

- (1)接軌21世紀主流價值理念，強調「軟硬兼施」的建設成效，打造更具競爭力、獨特及自明性地景生活空間。
- (2)以「人性化之計畫與建設」、「永續化之利用經營與發展」及「地方文化特色之維護與發揚」原則，符合「全球接軌，在地行動」之基本發展策略。
- (3)引進專業人才，融入藝術、文化、美質、生態與人性因子，形塑具地區性的文化、景觀特色與風貌。
- (4)鼓勵居民發掘地方生活環境亟待改善之處，透過社區總體營造過程進行改造，提升社區生活環境品質。
- (5)藉由改造過程提升社會發展體質，發揮「星火燎原」的波及效果與永續經營發展動力，建立「學習型」社會。

2.推動「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

- (1)加強公共參與，結合在地人才及社會組織，策劃帶動歷史文化地景保存維護運動之機制與經驗，厚植地方文化傳承力量。
- (2)以創意之新價值視野，創塑歷史空間特色風貌，並導入具經濟效益之永續經營理念，開創地方新型態之產業振興典範。
- (3)城鄉環境建設融入文化、人性及生態價值觀，形塑地方魅力。
- 3.實現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管理開發轄區原住民族土地之目標；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採「興建住宅、輔導遷購國（眷）宅及購置民間市場成屋」3案併行加速推動，期於民國98年完成興建，102年前完成土地處分工作之目標，妥善安置現（退）役軍榮眷。

(三)農業發展

- 1.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建構永續農地經營環境管理策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塑造三生共容之農業生產環境。

- 2.健全「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農業發展區之劃設與管理機制；建立全國性及各縣(市)農業部門發展計畫之供農地空間區位發展之指導策略。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國土保育

- 1.研訂「國土復育特別條例」草案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草案，檢討山坡地開發使用相關規範，防止超限利用土地再次釀成災害。
- 2.檢討廢止公地放領及放租辦法，停止放領(租)國公有山坡地及海岸土地；研訂都市發展政策與相關法規，督導推動都市更新。

(二)城鄉發展

- 1.推動「一鄉鎮一特色」之城鄉新風貌示範計畫。
- 2.加強推動「城鎮地貌改造」計畫
 - (1)採「計畫創意」及「團隊陣容」優先之競爭型補助，並著重「現有環境問題的診斷」，以「修繕整頓」角度提出具有創意的再利用或再發展計畫，強調環境的永續經營與維護。
 - (2)規劃設計與工程品質
 - ①提高競爭型計畫預算比重，公開篩選計畫案，予以補助辦理。
 - ②設置「景觀總顧問」機制；成立「區域學習輔導中心」，進行輔導服務及評鑑。
 - ③無預警對計畫實施地點進行工程查核與督導，確保施工品質。
- 3.賡續推動「社區風貌營造」計畫：以「既有環境之整頓修繕」及「實施生態綠化」為主軸，設定年度補助重點項目；落實社區規劃師制度；著重後續管理與維護，動態延續社區風貌營造。
- 4.執行「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
 - (1)計畫補助：以「一府二鹿三艋舺」及澎湖連江縣等地方重要傳統歷史文化地景資產之保存維護及復舊改善，及其為配合重大民俗節慶之活動據點周邊環境景觀整理改善為優先，鼓勵具有創意之再利用或再發展計畫。
 - (2)以「生活博物館」(Eco-museum)為概念，展示生活環境中具集體記憶之資產，並使生活環境在保護(保存)與開發間取得平衡。
 - (3)鏈結「新故鄉社區營造」相關計畫；建立「景觀法」之先驅示範區，整體規劃環境景觀；結合都市更新計畫，推動文化地景周邊環境整

體再發展；發展文化保存取向之觀光產業，促進地方經濟活絡。

5.突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定；計畫引導，建立地方產業主體性；原住民族土地採信託經營；管制開發山地及沿海地層下陷易淹地區，並復育過度開發地區的生態環境。

6.擴大官士購宅貸款，並辦理眷改融資計畫，加速眷村改建。

(三)農業發展

1.研修「農業發展條例」之子法規，並加強辦理農地利用管理。

2.在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下，協助縣（市）規劃開發利用農業用地。

3.加強農業用地空間規劃及建立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研擬新國土制度下農地之永續利用與管理策略；強化農地資源規劃研究。

第二節 國土保安計畫－土石流防治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93年8月）：國內土石流河川，從85年的485條，增至88年的722條，再續增至90年之1,420條，反映國內土石流在空間分布愈來愈廣，對國人生命財產威脅愈來愈大。為加速土石流防治，政府秉持尊重及順應自然環境，落實國土保安，嚴加管理開發行為，防範土石流災難，並積極進行復育及保育，厚植自然資本，提升永續發展潛力。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 (一)「921」後遺症：歷經「921」後，中部地區地表土石碎裂鬆動，每遇颱風豪雨，易發生大規模的洪水及土石流，侵襲鄰近聚落及產業。以日本為例，1923年的關東大地震，需耗費40年才逐漸恢復穩定常態。
- (二)地球環境變遷，天災常態化，台灣須有長期防災準備。
- (三)敏感地區開發風險加大：國土自然資源承受難以復原的損傷，加重地震、颱風、洪水及土石流的威脅與破壞力。
- (四)成本越來越高，得不償失：傳統強制性硬體工程的方式難與自然力量抗衡，開發邊際土地的經濟利益，遠不及災害發生的社會成本。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執行檢討

- 1.針對過度開發的環境敏感地區，減低開發強度，進行自然復育，累積自然資本，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 2.儘速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及特別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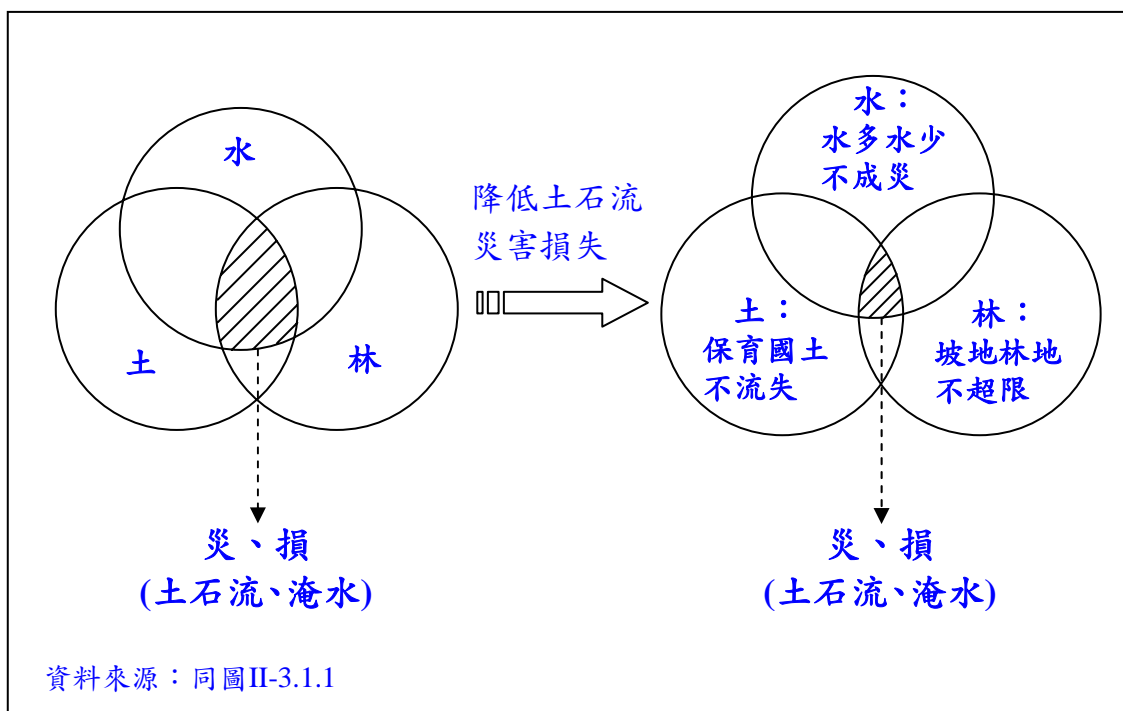
(二)挑戰與契機

- 1.降低開發：尊重、順應自然，嚴加管理環境敏感或易發生災害危害地區的開發行為，不宜再以工程為主，阻擋及消除災害。
- 2.積極的復育及保育，增加自然資本，提升永續發展潛力。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民國104年國土保安計畫—土石流防治發展願景，係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前提下，對全國土地、水及森林資源進行合理的空間使用配置。主要策略包括：有效管制山地及沿海地層下陷易淹地區開發行為，降低自然災害損失；復育過度開發地區的生態環境，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圖II-3.2.1 台灣國土保安發展願景示意圖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有效管制山地及沿海地層下陷易淹地區開發行為，降低自然災害損失，復育過度開發地區的生態環境，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 規劃國土利用

1. 台灣高山地區以生態保育為目標，避免開發行為；檢討既有運輸對環境敏感地區之破壞，發展永續運輸系統。

2.環境嚴重退化區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廢耕遷居、還地於自然之復育計畫，復育自然環境。

3.有限政府責任，舉如：經使用分區劃定非屬可發展的地區，逐步取消政府之產業輔導及公共設施補貼。

(二)推動「廢耕復育」及「天然造林」

1.廢耕復育：福壽山、武陵、清境及花蓮西寶分場等4大高山農場退出農業，逐步終止蔬菜、茶葉及水果生產，辦理廢耕復育，3年內把土地還給自然。

2.天然造林：一定海拔高度以上，國有人工經濟林轉為自然復育生態林。

(三)推動「十年復育計畫」，復育超限利用山地

1.道路減量：禁止地方政府及民間私闢道路，獎勵地方政府廢止敏感之地區性及產業道路。

2.路斷不修：除國道及省道外，預先評估各地方道路之「生態分數」，颱風豪雨後，對助長盜墾及超限利用地區的道路，採「路斷不修」的「自然封山」策略，協助自然復育。

(四)推動「海岸溼地復育計畫」，完成2千公頃復育溼地；加強疏浚河川，加寬流路，取代堤防加高。

(五)調整相關組織功能，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設立國土警備線，建構完整、有效管理網；加強取締違法，採重賞嚴罰速刑。

(六)建置配套措施

1.設置「國土保育基金」，協助易受災害地區的居民遷居。

2.從優補償：保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居民之既有權利，原住民應再給予加成補償。

3.預先規劃，妥善安置遷居平地者，協助安排遷居、就業、就學及就養。

4.充分照顧原住民，保障原住民生活安全無虞及就業機會。

第三節 環境保護

台灣目前面臨最大環保課題有二：一為環境污染負荷過重，二為環境污染轉嫁問題。未來政府將以自立性解決空間轉嫁問題，以永續性來克服時間轉嫁行為，以共生性來處理生物物種轉嫁的思維，積極落實「環境基本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提升國家永續發展潛力。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 (一)環境保護法令及策略建制日趨完整：施行「環境基本法」，完成全部「縣（市）環境保護計畫」、「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訂定「縣（市）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二)台灣環境污染負荷超越環境承载力，呈現局部環境品質下降及環境問題嚴重，不容忽視。
 - 1.空氣品質：92年全國空氣品質不良(PSI>100)日數比例為2.68%，較83年(空氣污染防治費開徵前)之6.83%，改善率達60%。
 - 2.河川水質：50條主次要河川水質已逐漸改善，惟未(稍)受及輕度污染河段，由91年之74.5%，略降為92年之72.5%，但仍較90年之71.4%略為改善。
 - 3.垃圾量：92年平均每人每日產生垃圾量0.90公斤，較87年的1.15公斤減少許多。垃圾妥善處理率亦由80年的60%、85年的70%，90年的93%，升至92年的98%。
 - 4.資源回收量：92年資源回收量137.9萬噸、回收率17.89%，較87年回收量55.4萬噸、回收率5.87%增加。
 - 5.噪音：92年全國噪音陳情案31,695件，逐年升高；依音源分類，陳情案件以娛樂營業場最多，占41%，次為工廠(場)20%，營建工程18%。
 - 6.自來水水質：92年抽驗水樣不合格率0.47%，較89年之1.15%，90年之0.89%，91年之0.53%為低，自來水水質逐年提升。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執行檢討

93年6月底，執行成效如下：

1.廢棄物處理

(1)事業廢棄物

- ①積極推展事業廢棄物管制業務，至93年6月底，列管上網事業申報率94%；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92%，並加強產源管制及流向追蹤，有效遏阻非法棄置。
- ②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查核與輔導改善專案計畫」，查核與輔導265家事業及25家處(清)理機構；執行「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至93年6月底，稽查1,926件，告發88件。
- ③完成網路申報及清理計畫書填報作業系統，並設立服務免費專線，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效率，至93年6月底，服務5萬8,900次。
- ④辦理6場公聽會、協商會，推動清運業者之車輛強制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計畫(GPS)；另訂有車機採購、保固制式合約範本，供業者與車機廠商參考。
- ⑤積極執行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
 - 列管遭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甲級場址17處，完成屏東萬丹鄉大鼎飼料廠旁等13處場址清理，清理作業中4場址。
 - 對清理完成之場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之監測，完成土壤採樣10場址及地下水採樣3場址。

(2)一般廢棄物

- ①96年後，除偏遠地區，垃圾不進掩埋場，並於96年、100年及109年之總減量目標分別達25%、40%及75%，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目標；執行「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
- ②93年，補助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地復育工程87處，補助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143處。

2.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精進垃圾處理設施管理

- (1)成立跨部會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促進委員會，訂定目標、定期檢討。
- (2)垃圾焚化廠之興建，委託第三公正團體進行評估，並執行「廢棄物焚化處理及灰渣再利用管理計畫」，建立「環保設施新形象」。
- (3)廣續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

①至93年6月，廚餘回收量達每日907公噸，超過93年900公噸目標。

②輔導民間業者設置廚餘堆肥場，並拓展廚餘再利用之後續通路。

③公告廚餘為應回收物質計8縣（市），其餘縣（市）陸續公告。

(4)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①統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巨大廢棄物回收管道，並活絡再利用管道，下腳料則予粉碎後再利用。

②補助縣（市）設置回收再利用設施16處，餘13處於93年底完成。

(5)93年1至6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較去年同期成長的主要項目：廢資訊物品53.22%、廢潤滑油59.62%、廢機動車輛42.53%；加強查核責任業者，93年6月底，計現場查核及輔導2,816家。

3.提升空氣品質，加強噪音管制

(1)93年第2季全國環境音量不合格率為15%，符合17%以下之目標。持續推動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施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2)裝設油氣回收設備加油站1,964座，設置率達85%；自93年7月起，優先管制台北市等9縣（市）之加油站。

(3)持續針對排放標準已生效之大、中型廢棄物焚化爐，加強其戴奧辛排放稽查檢測；完成10座中型、30座小型及3座大型廢棄物焚化爐、22廠煉鋼業電弧爐、非鐵金屬冶煉業5家之現勘及輔導。

(4)積極推廣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持續執行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監測，完成650站網頁資料建置。

4.保護水源水質與土壤污染整治

(1)推動全國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賡續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體系。

(2)推動「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完成階段性目標；定期維護廢水處理設施。

(3)落實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管制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

①稽查管制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43處，輔導納管廢污水量升至每日約66萬噸。

②全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列管數增至2,300餘處，相當於9.1%污水處理率，另推動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當於4.87%污水處理率。

(4)完成全國10年以上加油站800座及大型儲槽172處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對超過污染管制標準者，令限期改善。

(5)公告1,289筆農地為污染控制場址，並改善農地污染，93年6月底，整治並完成驗證約139.15公頃；輔導合理化施肥，改善農田地力。

5. 環境衛生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執行環境用藥之製造、輸入查驗登記等審核發證，加強環境用藥查核，93年1至6月，完成標示查核1萬8,881件，合格率98.37%。

(2)加強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至93年6月底，辦理毒災／非毒災監控、通報案120件。

(3)抽驗自來水水質、非自來水水質、飲用水設備管理稽查等，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推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6. 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

(1)推動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稽查取締作業，稽查530次，促使200頭以上養豬戶全面出清，並防止復養。

(2)抽查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等1,384家，違規警告18家。

(3)為防治環境保護犯罪，至93年6月底，執行稽查2,241件；至93年6月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案103件，處分6件。

7. 推廣環境教育、綠色消費

(1)頒布「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清淨家園、關懷環境行動計畫」。

(2)環境保護產品突破2,294件，環境保護標章總使用數超過36億枚；92年機關綠色採購較91年成長115%。

8. 環境監測與公害陳情處理

(1)加強空氣品質測報及推動汰換計畫；定期執行水質監測，資料上網供各界查詢；實施全天候接受公害陳情報案，並成立專責單位日夜稽查，平均案件處理時間縮至2天內。

(2)至93年6月底，完成公害糾紛紓處26件，調處個案3件及裁決案3件；完成重大或突發公害污染地區遙測蒐證調查11次。

9. 辦理環保人員訓練，落實環保專責及證照制度，輔導民間環境檢測機構，研訂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及採樣、檢測環境及排放管道中戴奧辛。

10. 推動國際合作，促進永續發展

(1)國際合作：94年計畫提案獲APEC經費補助；參與國際會議，有效掌握最新趨勢。

(2)永續發展

①頒獎表揚績優單位，鼓勵全民參與推動永續發展；出版「92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

②舉辦「海洋永續發展論壇」、「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與民間團體座談會」。

(二)挑戰與契機

1.台灣面臨最大環保課題有二：一為環境污染負荷過重，二為環境污染轉嫁問題，包括空間轉嫁、時間轉嫁及生物物種轉嫁。

(1)空間轉嫁：如有害廢棄物的越境處理，或將易污染、風險高的業別移往偏遠地區，卻未澈底改善污染排放量。

(2)時間轉嫁：人類為滿足當代享受，濫用地球資源，卻把污染的後果，轉嫁給下一代的子孫來承受。

(3)生物物種的轉嫁：人類運用科技，利用自然環境的經濟利益，追求豐盛的物質生活，未考慮其他物種的生存，完全忽略人類僅係地球生態系統的一環。

為改善環境污染及轉嫁問題，須以自立性解決空間轉嫁問題，以永續性來克服時間轉嫁行為，以共生性來處理生物物種轉嫁的思維，積極落實「環境基本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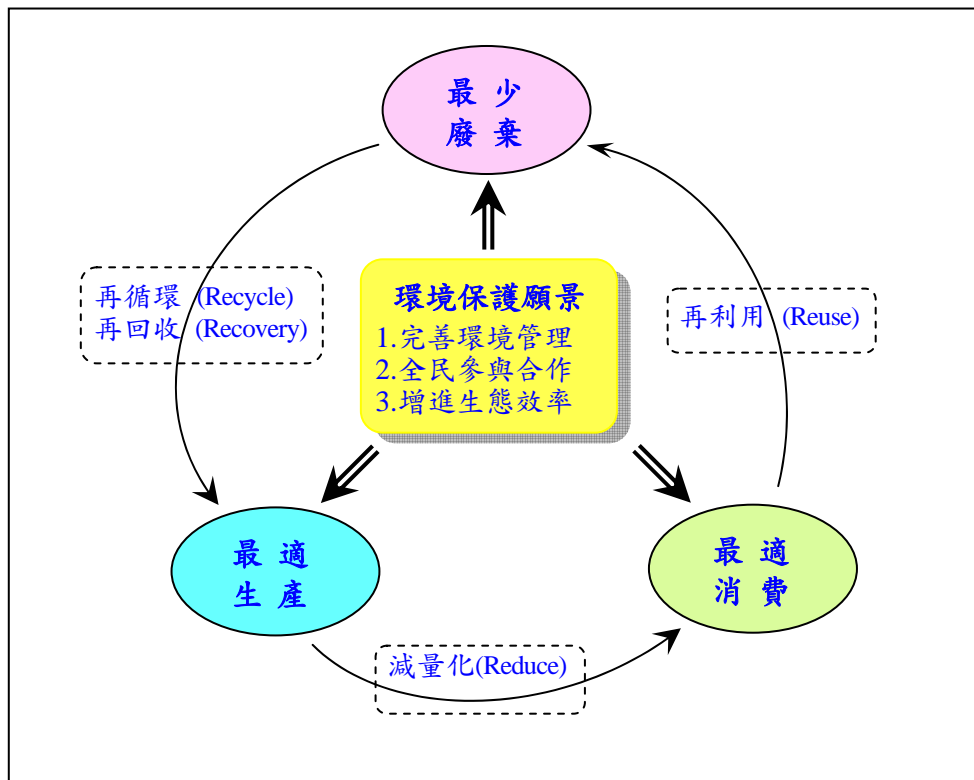
2.因應「京都議定書」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掌握最新國際趨勢，研擬具體最適發展策略，創造經濟與環境雙贏。

3.引進民間資源，業務委由民間執行。規劃「環境資源部」，檢討業務之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委外辦理及機關保留等工作。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民國104年環境保護願景為：「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主要策略包括：運用再回收、再循環原則，促進最適生產；運用減量化原則，達成最適消費；運用再利用原則，達成最少廢棄。

圖II-3.3.1 環境保護發展願景示意圖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環保生活，創新典範；資訊公開，全民參與；環境污染削減防治；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全球思考，國際參與。完備社會安全網，維護社會公平，營造永續發展環境。
- (二)發展生態農業，促進自然生態和諧。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遵守人類與自然生態環境互利共生原則，預防或減輕環境損害，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加強公害防治及糾紛預防處理；推動環保科技研發；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運用經濟工具誘因，環境成本內部化。
-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改造環境，扎根社區；綠色設計、生產及廢棄，邁向資源循環型社會；綠色消費，資源永續；清淨家園，安全衛生；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追求物質與心靈並重的富足與安定，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
-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推動產業環境會計制度；擴大環保議題共識論壇；推動污染源電子化管理系統；促進民間參與環保公共建設。
-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建置環境法醫污染物鑑識系統；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推動海洋污染防治；監測環境污染物流布。
-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強化焚化廠營運管理；推動環保科技園區；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
-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強化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處理；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
-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管理有害廢棄物越境移動；監控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海洋污染；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計畫；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環境議題及擴大國際合作。
- (八)發展生態農業，促進自然生態和諧：推動合理化施肥，改善農田地力；推廣牧場減廢及資源再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效率。

第四節 生態保育

為落實生態保育，政府以國土復育、生態維護為主軸，致力永續森林經營，辦理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促進山坡地生態綠化，維護生物多樣性。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 (一)受破壞的森林循自然演替重歸平衡，依據安全承載量，兼顧厚生與森林保安。
- (二)對具立即危險性之裸露地，施以必要之硬性抑制工程，而後續及未具立即危險之裸坡地，則以崩塌地源頭水土保持處理及植生復育方式實施坡面維護，俾減少表土沖蝕、涵養水源、降低洪峰逕流量、加速植生復育及維護山坡地生態環境。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執行檢討

1 林業經營

- (1)森林永續經營管理，實施林地分級分區，執行分區經營準則與規範；加強林地取締、護管；輔導違規租地改正造林，計造林3,302公頃及混植造林3,473公頃。收回區外國有保安林地38,995公頃，執行「剷除竊佔林地檳榔等作物」，91至92年134.32公頃，93年預計150公頃。
- (2)完成國有林造林1,868公頃，全民造林新植造林11,060公頃，人工林撫育118,700公頃，育苗2,820萬株。海岸林造林220公頃、營造複層林220公頃、定砂480公頃及育苗660萬株。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8,350公頃；行道樹維護改善640公里，目前每人增加綠地面積3.63平方公尺。
- (3)維護森林及水土資源，辦理防砂治水、崩塌地處理及源頭處理等873件工程。維護林業經營所需之林道85條、2,294公里。
- (4)完成森林遊樂區有償性設施提供民間參與興建與營運案2件、國家

步道系統藍圖規劃及10條國家步道資源調查、研究，推展生態旅遊。加強保育教育與推廣，完成中央山脈保育軸規劃及建置作業。取締盜獵非法約1萬1千餘件；辦理社區林業計畫，補助424個社區。

2. 水土保持

- (1) 政策措施：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奠定山坡地之基礎建設及崩塌地源頭處理；山坡地崩塌、泥岩地區、工程周邊等裸露地，以適地適生植物，配合適當工法植生復育，改善山坡地生活環境。
- (2) 辦理成果：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40區；農地水土保持處理1021.5公頃；蝕溝治理、農地安全排水、坡地環境改善、坡面穩定工程719件；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3,686件，僱用在地人952,610人日；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工程269件；泥岩地區裸露地植生綠化工程184件；工程周邊裸露地植生綠化工程128件；植生工法效益評估、自然生態資源調查及工程應用植物手冊編製等9件。

3. 漁業資源：規劃海域多元化利用，避免漁業資源過度利用，並推動休閒漁業、資源培育、休漁及減船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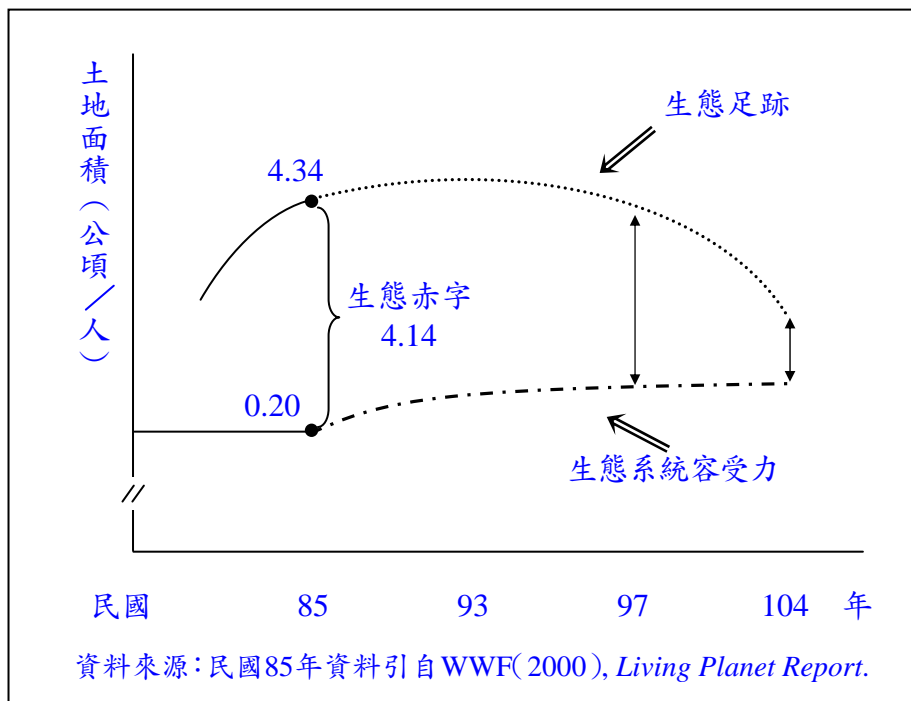
(二) 挑戰與契機

1. 為永續國土保安與維護生態環境，應整體規劃森林資源。因此，林業經營以國土復育，生態維護為目標，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為主軸，有效維護及管理國土與生物資源，維持森林之生態服務功能及潛能，達成「綠色矽島」願景。
2. 促進山坡地生態綠化，有效抑制土砂流失，落實山坡地多樣性生物資源保育，建立植生資材資料庫，提升植生復育技術。
3. 加強國家公園管理及生態保育，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及維護。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民國104年生態保育發展願景，係由生態開發轉向生態建設，增強台灣生態力，並降低生態足跡，以縮小台灣生態赤字。主要策略包括：保護脆弱的生態環境，重建退化的生態系統，減緩生態開發。

圖II-3.4.1 台灣生態保育發展願景示意圖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 (一)發展生態農業，促進自然生態和諧；推動森林永續經營，維護生物多樣性。
- (二)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護土地資源。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

- 1 建立林地分級、分區制及森林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辦理國公有林及人工林撫育；辦理離島地區造林、防沙治水、林道復建及崩塌地復育

造林，防止邊坡崩塌災害。

- 2.保育天然林，推動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社區參與，維護生物多樣性；終止土石流潛勢區、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或違規、違約使用之國公有林租地租約，收回造林，妥善管理。
- 3.規劃平地造林示範區，預計辦理嘉義東石、花蓮糖廠大富及屏東武邊農場示範區；進行海岸林生態復育，增強海岸保安林防災定砂功能。
- 4.推動全民造林、民營林業輔導及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林務林政一元化，促使森林與自然保育事務、行政管理一元化。

(二)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

- 1.治山防災：以坡地管理為主、工程治理為輔，加強建立計畫內控機制，運用生態工法，推動流域集水區系統性與整體性治理，營造山區自然、安全之景觀與環境。
- 2.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以工程結合農藝植生，辦理蝕溝治理、坡面穩定治理、農塘及蓄水池灌溉設施、農地水土保持，保育水土資源。
- 3.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推動生態綠化，進行山坡地潛在植被調查，培育原生苗木，以適生植栽及因地制宜工法，加速植被復育。
- 4.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治理：劃定災害潛勢區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分年分區規劃治理，並加強土地利用管制，有效防範災害發生。
- 5.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辦理土石流監測，健全坡地防災應變體系，強化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與水土保持監督管理，並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落實國土保安。
- 6.重建區流域聯合治理：加強重建區集水區整體治理，辦理野溪整治、土石流及崩塌地流源頭處理，維護中部第2高速公路與中部各旅遊風景區，保障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

(三)維護生物多樣性

- 1.修訂相關法規、政策，推動生物安全管理，強化就地與移地保育、劣化環境復育及外來種管理等。
- 2.強化自然保護(留)區之經營管理；督導地方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健全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制度。
- 3.推動生物多樣性及自然景觀保育教育宣導與人才培訓，建立夥伴關係；協助國際、國內保育組織會議推動自然保育。

(四)養護漁業資源，促進永續漁業

- 1.實施減船措施，獎勵休漁，養護沿近海漁業資源，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 2.辦理漁業教育講習與研討會，並宣導資源永續觀念。
- 3.建構優質漁場及海洋生態復育區，培育多樣性海洋生物資源。

(五)全國植物園系統之整建與經營

- 1.整建既有植物園，改善公共設施與教育設備，發揮研究、保育、教育及休憩等多元功能，增進國人生態保育觀念。
- 2.保護稀有植物，建立植物登錄系統，維護植物基因資源多樣性。
- 3.培育植物園經營管理人才，建立現代化之植物園經營管理制度。

(六)建置國土資訊系統

- 1.整合農業相關單位地理資訊系統，建立自然生態資源資料庫。
- 2.擴展土壤資料庫系統，以利實施國土保安措施之參考；建置台灣全區航攝資料庫。
- 3.建立森林資源資料庫與碳存量調查模式，作為評估森林資源對於碳吸存貢獻之依據。

(七)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 1.推動東沙國家公園，達到珊瑚礁保護、海洋生態多樣性保育、海洋文史資源永續利用、排除非法漁業行為、海洋環境教育等多重效益。
- 2.建立國家公園保育及經營管理成效指標，推動長期生態研究及監測計畫，發展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行動計畫，積極參與國際保育與合作。
- 3.完善土地利用計畫及管制不當開發，有效保護土地資源。